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變更）協議書

立書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，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協議 由 _____ 任之，特立此協議書，
重新協議 由 雙方共同

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